

#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 关于应用企业信用风险等级开展信用监管的情况汇报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立足于优化营商环境，应用企业信用风险等级，开展信用监管，推进“双随机+信用分类”的监管模式，推动严监管与促发展的有效统一，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提升信用监管综合效能，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着力打造良好营商环境。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印发《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综合应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级结果，结合国家、省推送的评价结果，将企业信用风险状况由低到高分为A、B、C、D四个等级。我局充分利用信用评价结果，对监管对象进行了分级分类监管，成效如下：

2024年，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3〕54号），《三门峡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2024版）》（三双随联席办〔2024〕4号），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了《关于印发三门峡市2024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三双随机联席办〔2024〕5号）文，对全市畜产品质量安全、畜禽屠宰、肥料经营、农药经营、生鲜乳质量安全、兽药经营、水生野生动物及制品、种子经营等12个领域企业开展企业进行信用评价。

A 级企业：以企业自治为主，除根据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案件线索转办交办，以及按计划开展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外，可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降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抽查比例一般不低于 1%；优先适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制定的各项便利化服务措施；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它措施。

B 级企业：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中按常规比例和频次进行，抽查比例一般不低于 3%；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它措施。

C 级企业：在日常监管中，适当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抽查比例一般不低于 10%；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进行重点审查；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它措施。

D 级企业：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中，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抽查比例一般不低于 20%；必要时实施现场检查；限制或禁止享受相关公共政策；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它严格监管措施。

截止目前，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开展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不定向抽查，对全市登记的涉农市场主体依照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合全国、全省信用评价结果，分别确定抽查比例，其中 A 级企业为 1%、B 级企业为 3%、C 级企业为 10%、D 级企业为 25%；分别抽取 A 级企业 37 户、B 级企业 52 户、C 级企业 15 户、D 级企业 2 户。

